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 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 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23,399	14	42	538,244	282,110	2,369	253,765	-	
新北市	935	-	10	34,051	-	-	34,051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1,338	-	16	38,549	-	-	38,549	-	桃園市政府
臺南市計	3,346	-	-	113,898	97,409	-	16,489	-	
	150	-	-	5,560	5,560	-	-	-	第六河川局
	3,196	-	-	108,338	91,849	-	16,489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1,258	-	5	42,027	-	-	42,027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2,067	-	1	37,666	-	-	37,666	-	宜蘭縣政府
彰化縣	452	-	-	13,524	-	-	13,524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80	-	-	1,559	1,559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1,220	-	-	35,188	26,134	-	9,054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4,532	-	-	94,782	94,782	-	-	-	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3,814	14	-	62,405	-	-	62,405	-	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3,770	-	8	49,993	49,993	-	-	-	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370	-	2	8,724	8,724	-	-	-	花蓮縣政府
金門縣	217	-	-	5,878	3,509	2,369	-	-	金門縣政府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固床工、混凝土塊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編製